

全立典厝地契字人沈拱照、沈奇生、沈廟生、侄沈幸義、沈阿淋。有承父明買過洪畫蓮兄弟厝地壹所，坐址在萬寶新庄。其東至橫路為界；西至沈家自己店為界；南至車路為界；北至沈家自己屋滴水為界。四至界址明白。前道光式拾玖年，托中借出洪清觀佛銀式拾叁大員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意欲出典，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再向清觀添過佛銀式拾玖大員正，湊前計共典價銀伍拾式大員正。其銀即日憑中交收足訖，其厝地基界址隨即踏付與銀主掌管居住，收稅納租，不敢阻擋。其厝地基不拘年限滿，備契內銀齊足贖回原契字，銀主不得刁難。如銀未到，將此厝地仍付銀主掌管為業居住。保此厝地果係奇兄弟侄等承父明買物業，與別人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係奇兄弟等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兩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典契字壹紙，帶上手契式紙，造遜契字壹紙，共肆紙付執，為炤。即日全中實收過典字內契面銀伍拾式大員正完足，再批炤。

即日批明：契內帶杉楹桷瓦屋四間，又帶門窗戶扇，又帶竹楹桷草屋二間，併菓木菁仔，倘有他動風雨水火人心損失，不干銀主之事，再炤。

為中併代筆人 簡文承 ( )  
在場知見人母親 沈林氏 ( )

立典厝地契字人 沈拱照 ( )  
沈奇生 ( )  
沈廟生 ( )  
沈幸義 ( )  
沈阿淋 ( )

侄

咸豐肆年陸月 日

